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單張所載之所有優惠(「迎新禮遇」)推廣期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新客戶(「新客戶」)須在推廣期內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成功開立或由現有之 DBS Account 或存款戶口(包括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在推廣期內開立的戶口除外)晉升為星展豐盛理財戶口(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新戶口」)，並在新戶口開戶日後 7 日(以曆日計)內存入全新資金(定義見以下第 3 條)達 HK\$1,000,000 (或其外幣等值)(「全新資金要求」)到新戶口，方可獲享此迎新禮遇。本行對於任何客戶是否為新客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3. 「全新資金」指新客戶在存入資金至新戶口後於本行之資產總值(包括存款及/或投資)與存入資金至新戶口前 3 個月於本行之平均資產總值比較的淨增加金額。全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至新戶口的資金。
4. 此迎新禮遇並不適用於現時持有或曾在開立新戶口日期之前 6 個月內結束星展豐盛理財戶口(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的客戶。
5. 在推廣期的任何時間內，新客戶若(i)結束其新戶口，或(ii)把新戶口內的全新資金轉走以致不符合全新資金要求，或(iii)把其新戶口由星展豐盛理財戶口轉為 DBS Account 或任何存款戶口(包括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引發事件」)，新客戶將失去獲享迎新禮遇的資格。當引發事件發生，本行保留權利從新客戶在本行的任何戶口內直接扣除新客戶所獲的任何獎賞、獎品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不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6. 若新戶口是與他人以聯名形式開立，只有新戶口的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迎新禮遇。
7. 星展豐盛理財戶口客戶的每月平均資產總值(包括存款及/或投資，按曆月並於該曆月最後一日計算)若連續 3 個月少於 HK\$1,000,000 (或其外幣等值)(此金額由本行不時決定)，本行將每月收取 HK\$200 服務費。
8. 如客戶於開立新戶口後 3 個月內結束戶口，本行將收取 HK\$200 開戶手續費。
9.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之最終批核權利。
10.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將會取消該客戶參加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開立的全部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從新客戶在本行的任何戶口內直接扣除新客戶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獎賞、獎品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不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1. 若客戶已參與本行任何適用於星展豐盛理財戶口新客戶的優惠/推廣，將不合資格獲享此迎新禮遇。
12. 本行職員不可參與此迎新禮遇推廣。
1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任何優惠，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見面回饋優惠

- a. 所有新客戶在推廣期內與本行委派的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經理會面時，將可獲贈迷你八達通卡乙張(不包括儲值額)及價值HK\$300的百貨公司購物禮券乙份(「禮品」)。
- b.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c.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若獎賞代替禮品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 d. 禮品不能交換/兌換現金。
- e. 本行並非禮品之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新戶口並符合所有全新資金要求後，即可按新客戶於開立新戶口時存入新戶口之全新資金金額而獲得以下相應之迎新禮品或現金禮券(統稱「獎賞」)：

全新資金 [^] 達	全新資金存放期	迎新禮品 (暫存金額)	或	現金禮券 (暫存金額)
HK\$1,000,000 - < HK\$3,000,000	由新戶口開立當日起 計 6 個月	HK\$300 購物禮券 (HK\$300)	或	HK\$300 購物禮券 (HK\$300)
HK\$3,000,000 - < HK\$5,000,000		iPad mini, 16GB, Wi-Fi 型號乙部 (HK\$2,288)		HK\$2,000 購物禮券 (HK\$2,000)
HK\$5,000,000 或以上		iPhone 5S, 16GB, 3G 型號乙部 (HK\$5,588)		HK\$5,000 購物禮券 (HK\$5,000)

[^] 或其外幣等值

- a) 新客戶須在開立新戶口時選擇以迎新禮品或現金禮券作為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獎賞一經選定將不能更改。
- b) 本行將在新客戶符合全新資金要求後，向新客戶發出換領信以供換領有關獎賞。合資格新客戶須按其開立新戶口的日期，在下表列明的相應指定換領期內親臨換領信所列明的分行領取有關獎賞。

新戶口開立月份	指定換領期
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	20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或之前	20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 c) 換領有關獎賞須受換領信所載的條款約束。
 - d) 本行將在相應的全新資金存放期內從新戶口之主要往來戶口扣起暫存金額(如以上第16條附表所列)，待相應的全新資金存放期(如以上第16條附表所列)完結後方會發放該暫存金額，惟須受以下第16(e)條所限制。
 - e) 若在全新資金存放期結束前任何時間發生引發事件，本行將從新客戶之新戶口內扣除暫存金額。
 - f) 獎賞不能交換或兌換現金。
17. 獎賞數量有限，換完即止。如任何獎賞換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代替而無須另行通知。
 18. 本行並非任何獎賞之供應商。本行宣傳單張上有關獎賞的描述、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並非由本行提供及只供參考。客戶如對獎賞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本行宣傳單張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風險披露聲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非閣下之投資顧問或以閣下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或要約招攬。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本行之「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